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铁路机车车辆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的蒸汽机车、内燃机车、电力机车以及槽车、矿车等在厂区内或专用线上使用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机车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
- （三）在连接、调度车辆过程中因调度人员或驾驶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四）所载货物与车辆车体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